

更正本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

院總第 956 號 委員提案第 13333 號

案由：本院委員劉建國、蔡其昌、高志鵬、許添財、潘孟安等 20 人，鑒於近日來物價上漲接連不斷，特別是國營事業之油、電接連喊漲，汽油價格取消緩漲機制更衝擊燃油動力機械之運作成本，預計將接連帶動物價上揚。然而，我國農業為弱勢產業，其動力用電、動力用油成本不易轉嫁於農業產品銷售價格，為避免因油電水價格調漲影響農民生計，政府就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實施補貼措施已行之有年，為確立此補貼制度，爰提案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油電價格波動影響農業生產時，應補貼其價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我國農業為弱勢產業，農民也常需看天吃飯，且由於農產品供需市場及農業生產資材市場在產銷結構上之特殊性，使得農民在市場上無法依成本定價出售，反而因不具議價能力，而成為市場價格接受者，不管成本增加多少，仍需依市場機制決定之價格出售產品，難以將其所增加之生產成本，適度轉移在其產品售價上。且一旦農產品價格因此上揚，易加速整體民生物資價格上揚，因此不僅為減輕農民成本負擔及維持農民生產所得，且為維持民生物資物價穩定，政府應採取相當之措施。
- 二、現行制度下係由農業發展基金編列「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101 年度為 2 億 8900 萬，較 100 年度減少約 1100 萬，就 101 年度油、電漲幅預計較去年高之估計，恐造成相當虧損，當基金遇有虧損時須由主管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撥補，主管機關需有法律授權，且為提供農民更周全的保障，將補貼補助予以法制化自有其必要性。
- 三、農業發展條例第 29 條中規定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工業標準，而僅有《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農業動力用電範圍及標準》為明確之行政命令依據，而就動力用油之補貼皆以「措施」為之，用水則由各農田水利會管理，而本條文僅訓示規定其價格「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而無課予行政機關作為義務，爰提案修正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就電價、油價波動補貼價差。

提案人：	劉建國	蔡其昌	高志鵬	許添財	潘孟安
連署人：	姚文智	林佳龍	鄭麗君	陳亭妃	柯建銘
	趙天麟	田秋堇	何欣純	吳秉叡	陳歐珀
	陳節如	尤美女	魏明谷	許忠信	李應元

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u>其價格波動有影響農業生產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補貼價差。</u></p> <p>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p> <p>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標準，及<u>補貼價差之辦法</u>，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二十九條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p> <p>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p> <p>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p>	<p>一、國內農業生產資材（肥料、石油、電力、水等）成本調漲，但農產品價格卻無法反映上漲，農民不論在面對農產品價格或生產資材價格均為不具議價能力的「價格接受者」，又農產品生產及價格反映之落遲性，使農民無法或未能及時將成本調漲的部份，合理反映在其產品之售價上。</p> <p>二、因此過去國內農業用電有相關行政命令，但油價補貼措施並無規範而為行政處分之措施，使本條文僅為訓示規定，無實際效力，因此提案修正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價格波動影響農業生產時應積極補貼價差。</p>